



喜迎二十大

十年间,青岛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数量从百余家增长到千余家 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繁花似锦”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耿婷婷

不久前,市科技局公布了2022年第一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名单,青岛再添231家,总数达781家。一次性增加200多个科技创新平台,这样的密度在十年前是难以想象的。过去十年间,通过在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上不断加码,青岛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如雨后春笋般拔节生长,“遍地开花”。据统计,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在内,青岛目前共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超1000个。

健全国家、省、市三级科创平台培育体系

过去十年间,青岛不断健全国家、省、市三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体系,织密了一张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网。

市科技局的统计显示,目前,青岛拥有1家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9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4家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十年前,这样的国家级平台仅有6家。

2012年,青岛有省级重点实验室32家。十年过去了,青岛现在拥有24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家省级成果转化转移转化中心、4家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50家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3家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这几类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的总

数达82家。

市级创新平台更是实现了飞跃式增长。2012年,各类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总数仅有不到70家,而现在青岛拥有781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5家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75家市级重点实验室、13家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总数达874家,十年间增长了11倍多。

此外,青岛还积极通过“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打造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目前全市共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38家,其中国家级18家、省级5家、市级115家。另有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技术转移中心、中国-泰国轨道交通“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中国-沙特石油能源“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3家国家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

平台是创新资源的集聚地,是促进各类创新要素耦合、互动的“加速器”。十年间,这些科技创新平台发挥突破科学前沿、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高新产业发展、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等重要职能,为青岛创新引领发展指明了方向。

催生重大科研成果,推动高新产业发展

作为前沿科技成果的重要策源地,重点实验室在某种

程度上就是带动城市科研突破的“火车头”。当前,青岛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9家,省重点实验室50家,市重点实验室75家,打造了较为完整的实验室体系。这些实验室通过与企业开展合作,有效推动了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十年来,青岛的技术创新更聚焦产业技术前沿、更贴近企业需求,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链条式服务,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喷涌而出。世界首套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交通系统在这里成功下线,实现高速磁浮领域重大突破。青岛获批共建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水稻品种与配套技术在国际上遥遥领先。

这些引进的科技创新平台汇聚了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比如,包括两院院士在内,中科院在青机构人才规模已超2500人。人才的汇聚带来了科技成果的产出,中科院在青科研机构申请专利数量约1500项。令人欣喜的是,十年间,青岛引进的科研院所在青孵化企业超过百家。

十年间,青岛立足产业基础和创新需求,培育了一批批科技创新平台。这些平台汇聚科技创新资源,不断吸引人才,产出成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成为青岛经济高质量发展强有力的助推器。

十年间,青岛居民医保财政补贴从人均240元提高到820元

群众医疗健康保障网越织越密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郭菁荔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让群众告别看病贵”绝不是一句口号。党的十八大以来,青岛医保参保人数从700余万增加到911万,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险;居民医保财政补贴从人均240元提高到820元;我市首创的长期护理保险不断蝶变升级,累计支出43亿元,让9万名失能失智人员获益;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86.7%和73.3%,普通门诊报销比例提高至50%以上……十年间,青岛为解决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奋力作为,让医疗保障覆盖更广、待遇保障明显提升、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健全,给予911万参保人更可靠的医疗保障。

医保报销比例越来越高,个人自负越来越少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实现“人人得享健康”的宏伟蓝图不仅要让群众看上病、看好病,还要看得起病。

十年来,岛城医疗保障层次不断丰富,由基本医保逐步发展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轻就医个人负担,稳步兜住民生底线。通过多层次医疗保障,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86.7%和73.3%。普通门诊报销比例提高至50%以上,门诊慢特病报销比例提高至60%以上,“琴岛e保”个人负担率下降22%以上。

为了从入口减少医疗费用,提升叠加报销比例,近年来,市医保局扎实推进医保目录扩增、带量采购、国家药品谈判、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零差率等政策。三年中,我市共落地16个批次的国家、省集采药品耗材集采结果,涉及345种药品和110种医用耗材,目前数量还将不断增加。

我市积极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19年5月,青岛成为全国首批30个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城市之一。DRG实际付费以来,18家试点医院次均住院费用同比下降5.12%;平均住院日同比下降8.83%;参保患者次均个人自负额同比下降11.22%。改革初步取得了“医、保、患”三方共赢的积极成效。

不住院也能报销,门诊签约率达到60%以上

“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是分级诊疗的目标。近年来,青岛不断推进以社区为依托的医保新举措。通过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等制度减轻老百姓在基层卫生机构的就医负担,实现“保小病也能防大病”,引导参保人养成“小病在基层”的良好就医习惯。

记者获悉,目前我市门诊签约率达到60%以上。门诊慢特病病种从最初的43个逐步扩展为目前的78个,覆盖了我市近乎所有的常见慢性病、特定病。

小小“一粒药”,牵动千万家。为了让参保人能够买得到、报得了国家谈判的好药、高值药、救命药,我市按照省统一规定,今年5月份起将协议期内275个国谈药品全部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管理,并根据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更新。

落地流程更便捷,把民心工程做到老百姓心坎里

既要做好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也要做好群众看不见但又离不开的小事。打通医保政策落地“最后一米”,把民心工程做到老百姓心坎里,是全市医保部门的目标和追求。

十年来,青岛市将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作为民生实事持续推进,尤其是2019年以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改革进入快车道,从单一的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拓展至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实现省内省外全覆盖;今年7月1日实现的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包含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等5个常见慢病重病种。青岛持续扩大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的覆盖范围,目前,我市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达到379家,实现了全覆盖;普通门诊和省内门诊慢特病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818家,为外地参保人在我市就医提供了便利。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瞄准老百姓就医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青岛医保的改革答卷,未完待续。

十年间,文艺创作精品不断涌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城乡

文化绘就丰富多彩生活新画卷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马晓婷

十年来,从城市到乡村,从线下到线上,青岛文化建设紧锣密鼓,文化润物细无声;年举办群众文化活动由1万场次增加至6万余场次,增幅超过500%;市图书馆总藏书量由200万册增长至305万册,增长率达52.5%;累计创作各类舞台剧目100余部,文艺作品获省级以上奖励700余项;年均组织“戏曲进乡村”3000余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5万余场,年均受益群众超过1200万人次……近年来,青岛加速推动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可谓是“日出江花红胜火”相遇“春来江水绿如蓝”,绘出丰富多彩、生动立体的青岛生活新画卷。

文艺精品突破,文化节会繁荣

生动鲜活的中国故事、山东故事、青岛故事记录着时代发展的铿锵足音。党的十八大以来,青岛文艺精品创作取得历史性突破。舞剧《红高粱》获得第十四届“文华大奖”,民族歌剧《马向阳下乡记》获得第十六届“文华大奖”,这是专业舞台艺术领域政府最高奖。此外,话剧《家有遗产》、吕剧《民心安处是吾乡》荣获“泰山文艺奖”,展现出青岛文艺工作新作为新气象新高度。

文艺创作精品的不断涌现,推动青岛成为文化交流的沃土。近年来,青岛已先后举办国际戏剧学院奖、谭盾音乐周、

凤凰音乐节、群众文艺原创作品“海燕奖”等系列文化节会活动,不断丰富城市文化元素,让“电影之都”“音乐之岛”等城市名片熠熠生辉。

文化设施升级,群众活动多彩

党的十八大以来,青岛全面发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实效性。全市累计新建、改扩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9处,全市14家公共图书馆、13家文化馆全部获评国家一级馆;建成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37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5384个,构建了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十五分钟文化圈”基本形成,青岛获评首批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作为知名的“博物馆之城”,青岛登记备案博物馆由25家增长至108家,增幅达332%,免费开放博物馆数量列全国前五。全面展现人民海军光辉发展历程的海军博物馆新馆落成开馆,全国唯一的水下考古博物馆、全省第一家“国字号”央地共建博物馆——国家海洋考古博物馆获批在青岛建设,1个项目入选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展,2个项目入选全省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展。

群众是文化的真正主体。十年来,青岛常态化组织“欢乐

青岛广场周周演”“青岛夜色美”街头文化艺术汇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创新打造“欢乐四季”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从城市到乡村,季季有主题、月月有亮点、周周有热度的群众文化活动成为一道道靓丽的风景线。

传承历史文脉,城市意韵悠扬

党的十八大以来,青岛深入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尤其是近年来,坚持青岛老城保护更新、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创建5A级景区“三位一体”推进,编制申遗规划,梳理核心要素285项,青岛老城入选首批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正代表山东省参评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青岛老城5A级景区创建范围划定、业态更新、游客导入、文旅活动引进等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十年来,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海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由128处增至547处,增幅达327%;各级非遗项目由61个增长至207个,增幅达239%。

文化建设的提质增效,让文化服务触角不断延伸,人人享有文化发展成果,为青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汇聚起澎湃力量。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通告

因高温水供热工程施工需要,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5日占用株洲路(科苑经二路-新博路)部分车行道、人行道半封闭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2年10月14日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北大队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通告

因铁路修缮施工需要,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海岸路(杭州路海岸路口桥下)占用部分车行道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2年10月12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天福苑人行过街天桥工程项目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天福苑人行过街天桥工程项目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市市南区建筑工务中心
- 建设地点:市南区天福苑人行过街天桥
- 建设规模:福州路以东,银川路以西,南北向跨越宁夏路
- 公示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

三、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3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区意见箱

咨询电话:青岛市市南区建筑工务中心 88729796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九州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九州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山东九州锦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九州文体活动场所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五台山路以东,钱塘江路以南

设计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85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581.98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7193.7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388.27平方米,文化设施、体育用地(A2/A4),容积率2.00,绿地率20.15%,建筑密度39.34%,停车位239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相关利害人身份证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6995762,建设单位13780669234

四、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15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李沧区金水路北LC0605-81、LC0605-137、LC0605-142a地块规划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李沧区金水路北LC0605-81、LC0605-137、LC0605-142a地块规划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世园城茂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李沧区金水路北LC0605-81、LC0605-137、LC0605-142a地块

3、建设规模:李沧区世园大道以北、东川路以东

4、公示阶段:规划建筑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大厅(东海东路78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区

三、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3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李沧区李村中心片区LC0207-14地块规划调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李沧区李村中心片区LC0207-14地块规划调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

2、建设地点:李沧区李村中心片区LC0207-14地块

3、建设规模:李沧区金水路以南、奇峰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

4、公示阶段:规划调整批前公示

二、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大厅(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

三、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15日